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对本方案表示同意。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3、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公司（含子公司）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情形，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6、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进行相应变更，从而使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关于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2 年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余鹏翼 冯科 刘继虎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